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5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對人 鄞建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鄞建文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……二、一定之金額。……」，故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系爭本票原本，該本票金額（新台幣）後方欄位並無任何文字或數字記載，欠缺金額此一必要記載事項。依上開之規定，應為無效之票據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